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依各界建議並審酌實務運作之需，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及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並放寬部分商品之連結標的，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規定。

茲為配合推動「金融基礎工程計畫」、「金融商品進口替代方案」、「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及「金融創新元年」等政策，本規則於專業投資人新增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並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程序，及進一步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放寬部分商品之連結標的，及將人民幣納入商品計價幣別等相關鬆綁措施，以促進金融業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本次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於專業投資人增設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本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並增列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均排除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放寬國內金融機構於境外設有子公司者，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放寬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符合一定

條件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適度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人員限制，以利商品審查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得以電子設備告知，以利金融電子交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八、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